

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

立書人：_____ (以下簡稱承攬商)茲承攬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之工程案，承攬商承諾於工作時，願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本公司之安全衛生規範，承攬商承諾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承攬商充分了解承攬本工程案之各項作業危害與風險，接受本公司之「工作場所危害告知單」與災害預防要求，願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本公司「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章」所規範之事項作業，若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而肇災，願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。
- 二、本公司利用電子網路(派工系統)進行派工時，其所附知之電子文件進行工作場所之環境、危害因素告知暨職業安全衛生之相關規範與應採取措施，承攬商應於接受派工時，逐一詳細閱讀，並點選派工單之網址回覆系統完成派工。
- 三、承攬商承諾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採取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、保護措施及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，並應負責提供所屬工作人員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安全防護具，相關訓練及檢查記錄必須存檔，並接受政府檢查機構及本公司之監督與檢查。
- 四、承攬商不得僱用非法外籍勞工、臨時工及未滿十八歲之勞工。
- 五、承攬商工作期間除應維持工作場所之環境整潔外，在未經業主同意，絕不私自帶走任何設備、物料、工具等，若有違反者，除應按市價二倍賠償外，並自負一切民、刑事責任。
- 六、承攬商於工作期間，若因故損及本公司商譽，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，處以新台幣30萬至100萬範圍內之懲罰性違約金，若本公司因此遭受業主罰款或求償，應由承攬商負擔之。
- 七、前述各項罰款或賠償，本公司得經書面通知後，自行於應付工程款項中直接扣除之。
- 八、承攬商承接本公司之工程案，應以自行施工為主，非經本公司同意，禁止轉包、分包予其他廠商；經本公司同意轉包、分包者，應於交付其他廠商再承攬時，將本公司之「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」、「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章」、「工作場所危害告知單」及派工系統所附知之電子文件，各規範事項明確告知及要求再承攬人遵守並留存書面資料紀錄備查。
- 九、承攬商將其工作交付再承攬廠商時，若再承攬廠商如違反本約承諾事項或因疏忽而造成設備損失、財務損失或人員傷亡或其他災害之事故時，一切責任完全由承攬商負責，概與本公司無涉。

立承諾書人(蓋章)：

負責人(簽章)：

公司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